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蘇信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拍賣抵押物完整之附表（土地、建物應分別陳列表格、土地應載明面積及持分範圍、建物應明確記載門牌、用途、層次、面積及持分範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